关于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稳怡添利A 007833

长盛稳怡添利C 0078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4年3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3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胡昊先生,自2007年参加工作。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副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网络渠道部总经理、大客户营销四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等职务。2023年12月至今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费凡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3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已经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司将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83,259.4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15,985.8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为上述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1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8)。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上海晶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晶科有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15,985.8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38.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3,152.5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611005787856680	2011-07-28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李仙德	357,088.0188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本公司
2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12MA7BXJ677R	2021-09-23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邹志广	5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20,248,438.26	25,977,903,230.44	15,742,345,207.82	3,503,154,739.87	399,011,671.70	37,400,026,034.64	24,890,961,927.89	12,509,064,106.75	3,196,486,585.35	225,522,403.85	否
2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3,011,917,041.57	2,514,875,799.28	497,041,242.29	1,813,327,667.56	1,417,057.46	846,426,416.16	820,802,231.33	25,624,184.83	223,691,258.58	-4,734,359.16	否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润")拟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亭林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出让意向书》,上海宝润拟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工业区受让31.14亩地块(暂定面积,具体以实际土地测绘面积为准)投资并设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最终以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规资局")选择的政府采购名录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经招拍挂程序后,以正式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为准,上海宝润拟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7,767.26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意向书的签署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 本土地出让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的意向约定,尚未正式签订且签订后公司亦未获得意向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受让价格及受让面积以招拍挂程序后公司正式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相关约定为准。
- 意向书签订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和实施尚须履行项目备案、建设土地取得、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项目存在建设用地投资强度要求,上海宝润拟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7,767.26万元,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从而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并扩充产能,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加强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润拟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工业区投资并设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亭林镇人民政府在亭林镇工业区内向上海宝润提供土地,上海宝润拟与亭林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土地出让意向书》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甲方

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华亭路25号

2、乙方

名称	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235917
法定代表人	马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700.0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11-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二)与公司关系说明

亭林镇人民政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土地出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宝润拟与亭林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出让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基本情况

乙方拟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工业区(以下简称"工业区")投资并设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在亭林工业区内向乙方提供土地,作为企业的注册地址及经营场所。

(三)土地情况

土地选址位于工业区(东)部,地块暂定面积为31.14亩(具体以实际土地测绘面积为准),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的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价格以金山区规资局选择的政府采购名录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经招拍挂程序后,土地出让具体数据以正式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四)甲方的主要义务、承诺和保证

1、甲方负责拿地前的所有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事宜;

2、甲方应向金山区"三委四局"汇报"两图一表"和项目商业计划书并获得相关部门的认可,协调沟通三委四局产业评审;

3、甲方应完成供地地块的收储批文;获得建设用地指标;就项目情况择机向金山区政府进行汇报和/或沟通;

4、甲方应协调沟通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立项;协调沟通相关部门测绘,预征询,评估,规划评审;在区规资局通过项目评审后,协助项目报区政府审批;

5、甲方应协调乙方的前期各项筹备工作;

6、甲方承诺负责完成地块的基础设施配套。

(五)乙方的主要义务、承诺和保证

1、乙方应按期足额支付土地款;

2、乙方应安排专人,按照双方拟定的工作进度提供所有必要必须的书面材料和文件;

3、乙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订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且做好外表形态,提供地块内设计的效果图(鸟瞰图)给甲方审核,并按照该图进行建设和验收;

4、乙方保证于获取土地后(即与区规资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以二者孰晚为计算时点)6个月内开工,不晚于开工后18个月内竣工,但因政策调整、规划调整、产证合并等流程性原因导致以上期限延后的,则进行相应顺延;

5、乙方保证地块内建设工程严格按照环保、消防、安全、绿化、建设等主管部门要求。建筑密度和建筑容积率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执行;

6、乙方保证项目地块仅用于企业自用的工业生产项目,除非经甲方同意,不擅自对外出租或出售,不擅自改变用地性质;

7、乙方承诺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7,767.26万元以上;

8、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劳动力就业安置工作等。

三、本次签订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润本次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旨在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意向书的签署,预计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意向书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签订意向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上海宝润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一)本土地出让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的意向约定,协议尚未签订且签订后公司亦未获得意向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受让价格及受让面积以招拍挂程序后公司正式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相关约定为准。

(二)意向书签订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和实施尚须履行项目备案、建设土地取得、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项目存在建设用地投资强度要求,上海宝润拟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7,767.26万元,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从而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相关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熊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波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熊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熊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熊波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共计700,000股。辞职后,熊波先生持有的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熊波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关于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治理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3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治理ETF(代码:51001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股票交易窗口期应限制行权。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2月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资本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对宝鹰建设增资10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公司对宝鹰建设享有的等值债权,增资金额拟全部计入宝鹰建设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22.26亿元保持不变,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增资10亿元人民币,有利于优化宝鹰建设资本结构,促进其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宝鹰建设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优化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资本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对宝鹰建设增资10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公司对宝鹰建设享有的等值债权,增资金额拟全部计入宝鹰建设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 22.26亿元保持不变,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0,168.21	880,347.95
负债总额	859,681.71	812,586.39
净资产	20,486.50	67,761.56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3,463.28	222,619.06
净利润	-207,984.92	-25,009.25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宝鹰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方式、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出资方式为公司对宝鹰建设享有的等值债权,增资金额拟全部计入宝鹰建设资本公积。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 22.26亿元保持不变,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宝鹰建设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其核心竞争力,促进宝鹰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宝鹰建设各项经营业务活动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4年3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